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八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8月12日 星期二 14：30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5日 星期二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提供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四流北路78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 股票种类和面值；
 - (3) 发行数量；
 -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6) 限售期；
- (7) 上市地点；
-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 决议有效期限；

5、《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终止前期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一：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28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对《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1、**原章程**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订为：“**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原章程“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修订为：“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议案二：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28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对《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原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订为：“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议事规则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现修订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为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独立性等，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具体符合：

1.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3. 《证券法》第十条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具体符合：

1.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2.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3.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 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6.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 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1日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前款所述认购合同应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 同时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该合同即应生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议案四：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可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 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70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区间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海湾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还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海湾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附条件生效合同，认购股份不超过5028万股，海湾集团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5.3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如果发行人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海湾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认购方在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上市地点：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拟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 青岛碱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 | 140024 | 不超过 9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90000 万元，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

总额为 140024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上述投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时，则超出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 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以上事项需要逐项表决。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海湾集团以现金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股东应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议案五：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2月26日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346号）核准，青岛碱业向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66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02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6月12日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青岛市南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372005510018170035571），并经过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2009）汇所验字第5-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青岛碱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47,020.00 |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 601.22 |
|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47,621.22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621.22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7,02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7,621.22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3,277.07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47,621.22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49.50% | 2009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7,144.16 |

| | | | | | | | | | |
|----------------|-------------|-------------|-----------|-----------|---------------|-----------|-----------|---------------------|---------------------------|
| | | | | | 2010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23,217.99 | | |
| | | | | | 2011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2,636.30 | | |
| | | | | | 2012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4,622.77 |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注1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工程进度） |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纯碱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 纯碱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 15,312.00 | 15,312.00 | 15,312.00 | 15,312.00 | 15,312.00 | 15,312.00 | - | 2010年末注2 |
| 年产30万吨复合肥项目 | 年产30万吨复合肥项目 | 11,813.20 | 11,813.20 | 9,000.00 | 11,813.20 | 11,813.20 | 9,000.00 | 2,813.20 | 注3 |
| 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 | - | 20,908.00 | 32.15 | 32.15 | 20,908.00 | 32.15 | 32.15 | - | 注4 |
| | 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 | - | 6,429.42 | 6,218.06 | - | 6,429.42 | 6,218.06 | 211.36 | 注5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4,446.43 | 17,059.01 | - | 14,446.43 | 17,059.01 | -2,612.58 | |
| 合计 | - | 48,033.20 | 48,033.20 | 47,621.22 | 48,033.20 | 48,033.20 | 47,621.22 | 411.98 | |

注1：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披露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8,033.2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48,719.44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1,699.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020.00万元，加上累计募集资金利息601.22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47,621.22万元。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异为1,013.20万元，与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之间的差异为411.98万元。

注2：青岛碱业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纯碱系统节能技改项目”基本按照原定计划实施。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4,828.2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7月14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7月17日，公司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

注 3：青岛碱业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30 万吨复合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11,813.20 万元，先期建设年产 20 万吨复合肥，并于 2011 年 8 月份投入试生产，建设过程中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 9,000 万元。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因素，从稳健出发，公司终止剩余 10 万吨装置的建设。此决议已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4：青岛碱业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经青发改工业备[2008]42 号备案，建设地址为青岛市高新区新材料团地内，计划投入金额为 20,908 万元，基于以下原因，该项目未实施：

第一、自 2009 年二季度开始，该行业发展趋势发生了很大变化，硫酸价格大幅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时期内没有回升迹象。

第二、高新区产业调整定位后，受环保等方面因素的约束，大部分硫酸用户无法进驻该园区，造成硫酸产品没有了市场，同时造成该项目的副产蒸汽丧失了销路。

第三、如果选择青岛市以外进行建设，则无法与中石化青岛大炼油项目对接，原料供应无法得到保证。

因此该项目难以达到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预期的经济效益，如果仍按原计划实施项目，将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投资风险较大。

注 5：青岛碱业“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产品包括 5 万吨/年饲料级小苏打和 1 万吨/年医药级小苏打，承诺投资金额为 6,429.42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6,218.06 万元。其中，5 万吨/年饲料级小苏打已于 2011 年 7 月份投入生产。该项目是青岛市发改委在 2010 年批复的项目，201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指导目录（医药类），按照新规定，医药级小苏打属于限制类项目，公司取得生产此类产品的资质变的十分困难，因此公司决定不再投资建设 1 万吨/年医药级小苏打项目。此决议已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青岛碱业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

| | | | | | | | | |
|---|----------------|---------|----------|----------|----------|----------|-----------|-----|
| 1 | 纯碱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 95% | 3,779 | 3,927.48 | 3,378.55 | 3,279.87 | 10,585.90 | 是 |
| 2 | 年产30万吨复合肥项目 | 36%【注6】 | 3,299 | — | -310.30 | 380.28 | 69.98 | 否 |
| 3 | 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装置项目 | — | — | — | — | — | — | 已变更 |
| 4 | 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 | 85%【注7】 | 1,911.97 | — | 622.10 | 92.42 | 714.52 | 否 |

注6：截止日年产30万吨复合肥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按照年产20万吨复合肥的设计产能计算的。

注7：截止日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累计产能利用是按照5万吨/年的设计产能计算的。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前次发行预案中本公司承诺的预计效益系以新增效益（利润总额，下同）体现：

“纯碱系统节能技改项目”主要是以节能降耗、降低成本为目的，具体体现在减少公司电、蒸汽、水和原盐的用量，减少纯碱损失，以及减排蒸馏废液等方面。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1、年产30万吨复合肥项目：

① 公司原计划投产30万吨复合肥，后期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因素，从稳健出发，公司终止了剩余10万吨装置的建设。由于产量的减少，影响了承诺效益。

② 公司及青岛住商肥料所在的山东青岛地区气候相对干燥，而广州佛山地区气候潮湿，对复合肥的连续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延长了生产设备的磨合期，影响了承诺效益。

③ 项目投产后，佛山住商肥料公司对销售渠道、销售策略进行了较大调整，暂时影响了复合肥的销量，进而影响了项目承诺效益。

2、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

①201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指导目录（医药类），按照新规定，医药级小苏打属于限制类项目，公司取得生产此类产品的资质变的

十分困难，因此公司决定不再投资建设利润水平较高的 1 万吨/年医药级小苏打项目，从而较大幅度影响了承诺效益。

②2013 年，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小苏打产品市场需求不振，而国内小苏打产能及产量不断增长，行业竞争加剧、价格战白热化，导致公司小苏打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严重影响了该项目的承诺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用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附件《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海湾集团以现金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股东应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议案七：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587,2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6%，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海湾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公司同意与海湾集团签署《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编号：HQ2014E）。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海湾集团以现金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股东应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向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前，海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5,587,250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34.26%，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后，海湾集团将仍旧持股30%以上，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湾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后，收购人即可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批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并执行获得授权和批准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 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该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4. 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合同、承销协议、上市协议等；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6.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在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 协助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10.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议案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青岛碱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建设期 |
|----------------------------|----------|-------|
| 青岛碱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 | 140,024 | 26 个月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时，则超出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40,02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5,401 万元，建设期利息 2,4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196 万元。

公司结合自身资金实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规模以及自身举债能力，谨慎设计了项目融资方案：项目总投资中的 70% 来自企业自有资金（主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其余 30% 共为商业银行贷款。根据建设期利息资本化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投资核算中包含建设期利息 2,427 万元。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青岛碱业之全资子公司青岛碱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临港产业区。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总进度为 26 个月，从工艺包开始至开车。

4、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将新建一套 53 万吨/年乙苯-50 万吨/年苯乙烯联合装置、液体罐区、相应的配套和辅助设施。其中，乙苯/苯乙烯装置是由苯与乙烯烷基化制乙苯装置和乙苯脱氢制苯乙烯装置两部分组成。

乙苯-苯乙烯联合装置的原料——苯和乙烯，由管道输入联合装置的乙苯装置，经烷基化反应、分离后得到中间产品 530,000 吨乙苯供苯乙烯装置脱氢用；从乙苯装置来的乙苯进入苯乙烯装置经脱氢反应，分离后得到 500,000 吨产品苯乙烯做商品出售，副产品脱氢尾气、苯乙烯焦油作本项目蒸汽过热炉的燃料，副产品苯返回乙苯装置，甲苯作商品外售。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产 50 万吨苯乙烯及 1 万吨甲苯等相关副产品。

5、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按照 15 年计算，经初步测算，经济指标如下：

| 项 目 | 单 位 | 指 标 |
|-------------|-----|---------|
| 年均销售收入 | 万元 | 513,545 |
| 年利润总额 | 万元 | 29,147 |
| 净利润 | 万元 | 21,860 |
|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 | 17.22 |
| 投资回收期(税后) | 年 | 7.39 |

从以上财务评价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行业基准值，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项目可行性与合理性分析

1、苯乙烯产品的用途

苯乙烯是一种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来生产各种合成树脂和弹性

体。聚苯乙烯（PS）是苯乙烯最大的下游衍生物，分为通用级聚苯乙烯（GPPS）、高抗冲级聚苯乙烯（HI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其他的下游衍生物包括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SAN（苯乙烯-丙烯腈）树脂、UPR（不饱和聚酯树脂）、SBR（丁二烯-苯乙烯橡胶）以及丁二烯苯乙烯乳液等。此外，苯乙烯还可以作为医药、农药、染料和选矿剂的中间体，用途十分广泛。

2、苯乙烯市场前景良好

（1）苯乙烯国内产能不足，长期维持进口

苯乙烯是最重要的基础化学品之一，美国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开始大规模生产苯乙烯。全球苯乙烯产能主要分布在亚洲、北美和西欧地区，其中亚洲地区2010年总产能达到1900万吨/年左右，占世界总产能比例的58%。世界苯乙烯主要消费地区是亚洲、北美和西欧地区。亚洲是世界最大的苯乙烯消费地区，占全球总消费量的一半左右。我国是苯乙烯需求增长最快的国家。中东欧及中南美洲需求也在增长。

2005年我国苯乙烯的产能为187.40万吨，产量为125.00万吨；2012年苯乙烯产能已达659.90万吨，产量达到492.30万吨，8年间产能增加了252%，产量增长了294%。而我国苯乙烯表观需求量从2005年的404.95万吨增加至2012年的822.58万吨，增加了近417.63万吨。在此期间国内苯乙烯产能和产量基本上同步增长。

单位：万吨

| 年份 | 产能 | 产量 | 进口数量 | 出口数量 | 表观消费量 | 自给率 |
|------|--------|--------|--------|------|--------|--------|
| 2005 | 187.40 | 125.00 | 281.20 | 1.25 | 404.95 | 30.87% |
| 2006 | 279.40 | 218.00 | 234.30 | 0.59 | 451.71 | 48.26% |
| 2007 | 287.40 | 210.00 | 310.15 | 0.02 | 520.13 | 40.37% |
| 2008 | 317.40 | 246.00 | 281.08 | 0.21 | 526.87 | 46.69% |
| 2009 | 476.90 | 270.00 | 364.59 | 0.79 | 633.80 | 42.60% |
| 2010 | 567.90 | 380.60 | 368.70 | 1.13 | 748.17 | 50.87% |
| 2011 | 615.90 | 442.30 | 360.77 | 7.11 | 795.96 | 55.57% |
| 2012 | 659.90 | 492.30 | 333.68 | 3.40 | 822.58 | 59.85% |

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我国苯乙烯生产能力和产量严重不足。截至 2012 年底，我国苯乙烯的总产能约为 660 万吨，其中新增产能 44 万吨，同比增 7.14%；产量约 492 万吨，同比增 11.3%；进口量约为 334 万吨，同比下降 7.51%。国内的苯乙烯一直保持着较高的进口量，新增产能远无法满足需求缺口，2012 年产品自给率仍不足 60%。

(2) 国家政策利长期利好，苯乙烯下游需求强劲

发泡聚苯乙烯（EPS）是苯乙烯的主要下游之一，主要用于建筑保温材料、家电包装缓冲材料、一次用泡沫饭盒等，其消费量占苯乙烯总需求量的三分之一以上。

EPS 在国内建筑保温材料里一直占有较高的比例，曾因公安部的“65 号文”限制了其使用。但自 2012 年 12 月 3 日，公安部消发布《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取消执行 2011 年 3 月 14 日颁布的“65 号文”，不再强制使用 A 级防火材料，而 EPS 由于综合性价比高，市场使用率较高。

2013 年 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第 21 号令，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目进行局部调整，在淘汰类产品目录中删除了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简称发泡餐具)。由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用具相关标准以及有利于节能等特点，该产品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删除，允许生产使用，有利于未来增加对苯乙烯的消费需求。

随着苯乙烯需求的快速增加，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一方面，我国还将加大节能环保工作力度，其中，建筑物节能降耗工作也将被进一步重视，EPS、SBS 等产品作为优良的保温及防水材料将大量用于建筑业，对苯乙烯的需求增长将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在苯乙烯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略有增加。另一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PS、ABS 及 SBR 的需求也将保持一定速度增长。预计今后较长时间内，国内苯乙烯的需求还将保持增长，按照目前的消费增长率保守测算，2015 年我国苯乙烯需求量将达到 1000 万吨以上。

3、实施苯乙烯项目是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近年来，受房地产宏观调控及汽车行业增速下滑的影响，国内外市场纯碱产品的需求均大幅下降，纯碱及纯碱下游行业几乎全部处于亏损状态，整个行业整

体产能过剩，产品库存积压严重。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下滑，2012 年出现了巨额亏损，2013 年公司尽管整体扭亏为盈，但纯碱业务仍然亏损。

通过实施 5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公司在有效保留原有优势产品、优势业务的基础上，改变目前以较低盈利能力、产能相对过剩的无机化工产品为主的业务格局，向以高盈利能力、市场供不应求的石油化工新材料为主的业务结构转型。苯乙烯项目的投产，不仅能够实现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而且能够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并给投资者带来较大的回报。

4、公司多年的化工运营经验和港口优势保障苯乙烯项目的顺利实施

自 1958 年建厂以来，青岛碱业一直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运营，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以生产经营纯碱、化肥、热电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的大型综合性化工企业，可年产纯碱 80 万吨，化肥 50 万吨，氯化钙 15 万吨，小苏打 15 万吨，自发电 5.8 亿 kWh，蒸汽产品 700 万吨，是全国 AAA 级信用企业。公司在化工行业生产、管理、安全环保等方面积累了充足的经验，有利于保障苯乙烯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黄岛区董家口临港产业区，董家口港口规划建设 30 多个 1 万~30 万吨级泊位，拥有煤炭、LNG、液体化工等专用码头及仓储设施。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董家口港口优势，对内以最低的运输成本将苯乙烯产品在华东沿海市场，尤其是江浙一带市场进行销售，对外将发挥海上运输优势，积极拓展原材料乙烯、苯的供应空间，立足国内、国外两个市场，降低采购成本，扩大利润空间，有利于保障苯乙烯项目的盈利能力。

青岛碱业在董家口临港产业区实施 50 万吨/年苯乙烯新材料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青岛市委市政府的城市发展战略，又为青岛碱业尽快实现产业优化升级、产品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议案十一：

关于终止前期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曾于2012年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2012）的相关议案，因有关项目实施依托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本届董事会本次会议决定终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第一项至第九项（其中第九项议案已经实施的部分除外）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附件：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证券代码：600229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一四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一、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青岛碱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海湾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还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海湾集团已承诺以现金不低于 27,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028 万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37 元/股（期间交易数量和交易金额来自 wind 资讯），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海湾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青岛碱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该项目的立项、环保等批复尚在办理之中。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青岛市国资委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以自有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青岛碱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其 5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的议案》涉及项目前期开展有关工作需要先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关前期工作顺利完成后，公司将另行提议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37 |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37 |
|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38 |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38 |
| 四、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 39 |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40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40 |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40 |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42 |
| 一、海湾集团基本情况 | 42 |
| 二、股权控制关系 | 42 |
|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 43 |
| 四、海湾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过处罚、涉及纠纷以及仲裁等情况 | 44 |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及后续安排 | 44 |
|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发行人与海湾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44 |
|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摘要 | 47 |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47 |
| 二、认购数量 | 47 |
| 三、认购价格 | 47 |
| 四、认购股款支付方式 | 47 |
| 五、限售期 | 48 |
|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48 |
|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48 |
| 八、违约责任条款 | 48 |

| | |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 50 |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50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50 |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53 |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 53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 53 |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54 |
| 四、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54 |
| 五、关于资金占用及担保问题的讨论与分析 | 55 |
|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 55 |
|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 57 |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57 |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59 |

第一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青岛碱业是经青岛市体改委批准，由青岛碱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于 1994 年 6 月 14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 9,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以生产经营纯碱、化肥、热电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的大型综合性化工企业，目前可年产纯碱 80 万吨，化肥 50 万吨，氯化钙 15 万吨，小苏打 15 万吨，自发电 5.8 亿 kWh，蒸汽产品 700 万吨。

本公司坐落地——青岛市目前已经形成了以无机化工、农用化工、橡胶加工、精细化工和石油炼制、化纤、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等行业为主的石化工业体系，且青岛市发展石化产业具有优越环境。黄岛原油码头已成为国内重要的原油中转码头；青岛港液体化工码头能够满足 50 多个化工品种的接卸、储存以及国内外最大化工船舶全天候靠泊作业；董家口港口规划建设 30 多个 1 万~30 万吨级泊位，拥有煤炭、LNG、液体化工等专用码头及仓储设施。

近年来，受房地产宏观调控及汽车行业增速下滑的影响，国内外市场纯碱产品的需求均大幅下降，纯碱及纯碱下游行业几乎全部处于亏损状态，整个行业整体产能过剩较为严重；此外，随着青岛市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青岛碱业及子公司青岛华东制钙有限公司所处区域已列入搬迁范围。

在此背景下，公司提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计划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青岛碱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通过实施 5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青岛市发展石化产业的优越条件，推进青岛碱业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打造以石油化工新材料为主的董家口产业基地。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除海湾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还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海湾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以现金不低于 27,000 万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附条件生效合同，认购股份数不低于 5,028 万股，海湾集团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海湾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尚不能确认与其他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5.3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如果发行人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7,000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区间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海湾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认购方在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青岛碱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时，则超出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

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湾集团，海湾集团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海湾集团及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事项的表决。

除控股股东外，本次发行其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9 家，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投资者。本公司尚未确知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海湾集团 100% 的股权，海湾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35,587,25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4.26%。此外，海湾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青岛天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368,700 股股份（含存放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0%。因此，海湾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39,955,95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5.3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假设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 17,000 万股、海湾集团认购数量的下限 5,028 万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海湾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33.62%，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下列程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尚需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复；

- 2、青岛市国资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批复；
- 3、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以自有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青岛碱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其 5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的议案》涉及项目前期开展有关工作需要先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关前期工作顺利完成后，公司将另行提议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海湾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2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50,67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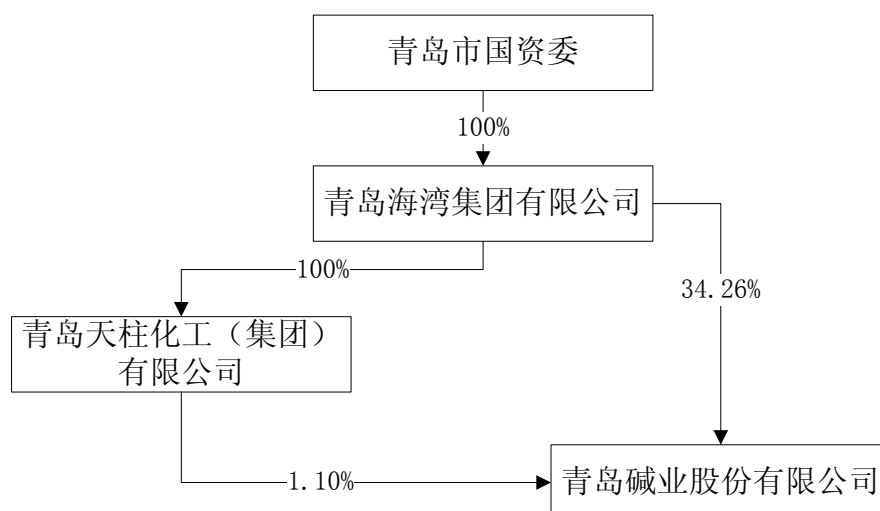
注册号：37020001805516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营运与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海湾集团是1995年经青岛市人民政府以青政发【1995】210号文件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并于1997年12月31日注册，注册资本19,046万元。2003年6月海湾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50,677万元。海湾集团是青岛市国资委直属的大型企业集团，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运营与管理。

二、股权控制关系

海湾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之日，海湾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海湾集团是青岛市国资委直属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从事国有资产运营与管理，现有青岛碱业、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湾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天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青岛海达制盐有限公司等多个全资及控股企业。

目前，海湾集团全资及控股企业已拥有基础无机化工、有机化工、染料颜料、精细化工、农用化工、建材、物流等完善的产业结构，生产、经营近百种化工产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海湾集团总资产为126.31亿元，净资产为45.51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66亿元，实现净利润0.74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三年海湾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其中，2011年、2012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26.31 | 121.98 | 113.20 |
| 净资产 | 45.51 | 48.75 | 51.61 |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46.66 | 53.56 | 61.34 |
| 净利润 | 0.74 | -2.35 | 1.18 |

四、海湾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过处罚、涉及纠纷以及仲裁等情况

海湾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者在公安机关立案的情形，并且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况，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与海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海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并且海湾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我公司目前不存在与青岛碱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我公司承诺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不从事与青岛碱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我公司承诺不再新设立与青岛碱业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承诺如果出现我公司及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与青岛碱业同业竞争情况，则所得利益全部收归青岛碱业所有”。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石油化工行业投资规模大、共用基础设施特征明显，公司苯乙烯产品或原料的储藏、运输等将使用董家口临港产业区的基础设施，而董家口临港产业区部分基础设施的投资方为海湾集团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可避免产生一定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发行人与海湾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 个年度内，发行人与海湾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2012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交易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关联交 | 关联交 | 关联交易定 | 关联交易金 | 关联交易结 |
|-------|------|-----|-----|-------|-------|-------|
|-------|------|-----|-----|-------|-------|-------|

| | | 易类型 | 易内容 | 价原则 | 额 (万元) | 算方式 |
|---------------|-----------|------|-------|-------|-----------|------|
| 青岛海达制盐有限公司 |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购买商品 | 采购原盐 | 执行市场价 | 445.00 | 货到付款 |
| 昌邑青碱制盐有限公司 |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购买商品 | 采购原盐 | 执行市场价 | 1,978.00 | 货到付款 |
| 青岛青碱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接受劳务 | 水处理 | 执行市场价 | 1,727.00 | 货到付款 |
| 青岛海湾实业物业有限公司 |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接受劳务 | 综合服务费 | 执行市场价 | 436.00 | 完工付款 |
| 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销售蒸汽 | 执行市场价 | 1,847.00 | 货到付款 |
| 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 |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销售纯碱 | 执行市场价 | 2,259.00 | 货到付款 |
| 青岛东岳罗地亚化工有限公司 |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销售纯碱 | 执行市场价 | 7,062.00 | 货到付款 |
| 合计 | - | - | - | - | 15,754.00 | - |

2、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是否履行完毕 |
|------------|------------|-----------|--------|
|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 64,600.00 | 否 |
|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 2,685.00 | 否 |

3、关联租赁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年租赁收入 (万元) |
|--------------|---------------|--------------|-----------|-------------|------------|
| 青岛海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青岛青碱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 李沧区四流北路78号房产 | 2012年1月1日 | 2027年11月30日 | 20.79 |

(二) 2013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交易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
|------------|-----------|--------|--------|----------|-------------|----------|
| 青岛海达制盐有限公司 |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购买商品 | 采购原盐 | 执行市场价 | 411.00 | 货到付款 |
| 昌邑青碱制盐 | 母公司的控 | 购买商 | 采购原 | 执行市场 | 3,685.00 | 货到付款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股子公司 | 品 | 盐 | 价 | | |
| 青岛青碱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接受劳务 | 水处理 | 执行市场价 | 1,845.00 | 货到付款 |
| 青岛海湾实业物业有限公司 |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接受劳务 | 综合服务费 | 执行市场价 | 379.00 | 完工付款 |
| 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销售蒸汽 | 执行市场价 | 1,621.00 | 货到付款 |
| 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 |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销售纯碱 | 执行市场价 | 1,466.00 | 货到付款 |
| 青岛海湾索尔维化工有限公司 |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销售纯碱 | 执行市场价 | 7,722.00 | 货到付款 |
| 合计 | - | - | - | - | 15,284.00 | |

2、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事项 | 担保金额（万元） | 是否履行完毕 |
|------------|------------|--------|-----------|--------|
|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借款 | 53,600.00 | 否 |
|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承兑汇票 | 2,711.14 | 否 |

3、关联租赁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年租赁收入（万元） |
|--------------|---------------|--------------|-----------|-------------|-----------|
| 青岛海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青岛青碱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 李沧区四流北路78号房产 | 2012年1月1日 | 2027年11月30日 | 20.79 |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海湾集团与发行人已于2014年4月2日签订《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认购数量

海湾集团同意以不低于27,000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28万股，具体认购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时确定，海湾集团承诺上述认购意向不可撤销。

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海湾集团本次认购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格

海湾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询价以及特定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青岛碱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海湾集团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四、认购股款支付方式

海湾集团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以现金形式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

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海湾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以下所有条件成就时本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本合同成立的条件）；

(2) 认购方已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3) 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批准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的决议；

(4)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部门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如上述条件最终未获满足，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青岛碱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六个月止。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规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外，不存在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的情形。

八、违约责任条款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海湾集团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撤销认购意向或者不完全履行认购意向，或者海湾集团不能依照青岛碱业或者担任青岛碱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付款时间和指定账户划入全部认购款

项，海湾集团将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5%向青岛碱业支付违约金。

2、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青岛碱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海湾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运用于青岛碱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时，则超出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青岛碱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在黄岛区（原胶南市）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1 亿元。该公司承接青岛碱业在董家口临港产业区发展建设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项目，实现青岛碱业产业技术升级及产业结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青岛碱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 140,02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5,401 万元，建设期利息 2,4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196 万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黄岛区董家口临港产业区，项目建设期为 26 个月，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产 50 万吨苯乙烯及相关副产品。

（二）项目发展前景概述

苯乙烯是一种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来生产各种合成树脂和弹性体。聚苯乙烯（PS）是苯乙烯最大的下游衍生物，分为通用级聚苯乙烯（GPPS）、高抗冲级聚苯乙烯（HI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其他的下游衍生物包括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SAN（苯乙烯-丙烯腈）树脂、UPR（不饱和聚酯树脂）、SBR（丁二烯-苯乙烯橡胶）以及丁二烯苯乙烯乳液等。此外，苯乙烯还可以作为医药、农药、染料和选矿剂的中间体，用途十分广泛。

2010年全球苯乙烯总产能3236.4万吨/年，主要分布在亚洲、北美和西欧地区，其中亚洲地区2010年总产能达到1900万吨/年左右，占世界总产能比例的58%。世界苯乙烯主要消费地区是亚洲、北美和西欧地区。亚洲是世界最大的苯乙烯消费地区，占全球总消费量的一半左右。我国是苯乙烯需求增长最快的国家。中东欧及中南美洲需求也在增长。

2005年我国苯乙烯的产能为187.40万吨，产量为125.00万吨；2012年苯乙烯产能已达659.90万吨，产量达到492.30万吨，8年间产能增加了252%，产量增长了294%。而我国苯乙烯表观需求量从2005年的404.95万吨增加至2012年的822.58万吨，增加了近417.63万吨。在此期间国内苯乙烯产能和产量基本上同步增长。但是2009年比较特殊，当时国内苯乙烯产能大幅增加，而产量并未出现相应增加，主要原因是2009年上半年受2008年经济危机影响，苯乙烯装置的开工率仅为60%左右。

单位：万吨

| 年份 | 产能 | 产量 | 进口数量 | 出口数量 | 表观消费量 | 自给率 |
|------|--------|--------|--------|------|--------|--------|
| 2005 | 187.40 | 125.00 | 281.20 | 1.25 | 404.95 | 30.87% |
| 2006 | 279.40 | 218.00 | 234.30 | 0.59 | 451.71 | 48.26% |
| 2007 | 287.40 | 210.00 | 310.15 | 0.02 | 520.13 | 40.37% |
| 2008 | 317.40 | 246.00 | 281.08 | 0.21 | 526.87 | 46.69% |
| 2009 | 476.90 | 270.00 | 364.59 | 0.79 | 633.80 | 42.60% |
| 2010 | 567.90 | 380.60 | 368.70 | 1.13 | 748.17 | 50.87% |
| 2011 | 615.90 | 442.30 | 360.77 | 7.11 | 795.96 | 55.57% |
| 2012 | 659.90 | 492.30 | 333.68 | 3.40 | 822.58 | 59.85% |

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

我国苯乙烯生产能力和产量严重不足,2012年产品自给率仍不足60%,2012年全国进口苯乙烯333.68万吨,随着苯乙烯需求的快速增加,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一方面,我国还将加大节能环保工作力度,其中,建筑物节能降耗工作也将被进一步重视,EPS、SBS等产品作为优良的保温及防水材料将大量用于建筑业,对苯乙烯的需求增长将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在苯乙烯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略有增加。另一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PS、ABS及SBR的需求也将保持一定速度增长。预计今后较长时间内,国内苯乙烯的需求还将保持增长,按照目前的消费增长率保守测算,2015年我国苯乙烯需求量将达到1000万吨以上。

青岛碱业在董家口临港产业区实施50万吨/年苯乙烯新材料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青岛市委市政府的城市发展战略和当地产业规划,又为青岛碱业尽快实现产业优化升级、产品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纯碱、复合肥、氯化钙、蒸汽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涉及的下游行业包括建材、冶金、陶瓷、印染、洗涤剂、粮食及经济作物种植、石油开采、企业及居民供暖等众多行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扩大至苯乙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结构将转型升级为以化工新材料等为主的新型产业结构。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0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等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之日止，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事项的修改与调整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增加不超过 17,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控股股东海湾集团的持股比例将可能有所下降，但其控股股东地位应不会改变。

（三）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之日止，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提升，资金实力有所增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

（二）盈利能力的变化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 5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由于募投项目具有较长的周期性，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有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将相关利润全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随着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的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项目建成投产后效益将逐渐显现，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显著提升。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资金成本。

四、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讨论分析认为，公司是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完整、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进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海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海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

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石油化工行业投资规模大、共用基础设施特征明显，发行人产品或原材料的储运将会按照市场价格使用青岛市董家口临港产业区的基础设施，而产业区部分基础设施的投资方为青岛海湾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五、关于资金占用及担保问题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以后，上市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一）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石油化工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2、环保政策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气、废渣等物质的排放均能达到国家及地方的排放标准，环保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但随着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将可能有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出台，从而会增加经营成本，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苯乙烯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其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将使得下游行业对于苯乙烯的需求增速有不同程度的放缓；同时，若原生产企业不断盲目扩产和新厂商大量涌入，将加剧市场竞争，造成产品价格下降而原材料价格并未同步下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苯乙烯所处的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

变化的影响较大，具有周期性波动，因而需求也呈现周期性，此外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国内生产厂商扩大或缩减产能也会导致产品供给出现周期性波动。

（三）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及净资产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可能面临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一些不可控因素的负面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的许可和核准、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等。发行人能否按预定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实际收益。此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问题，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的经济效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

（五）审核与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海湾集团已与本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以现金不低于 27,0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除海湾集团外，其他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尚未确定。如果未来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本次发行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管理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青岛证监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青岛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和政策的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已经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不断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还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1/2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调整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顺序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现金分红优先的基础上，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及相结合等其他方式）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1）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 0.10 元/股以上或截至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0.20 元/股以上；（2）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满足现金分红的资金需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①下一年度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占该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②该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60%；③该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性基础上，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当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尚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分红年度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
| 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 | -200,967,197.13 | -225,254,640.83 | 30,034,154.56 |
|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 -29,938,755.60 | -53,385,286.58 | 146,119,895.7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 | 24,287,443.70 | -255,288,795.39 | 8,562,791.36 |
| 净利润（母公司） | 23,446,530.98 | -199,505,182.32 | 90,973,671.02 |
| 现金分红金额 | 0 | 0 | 0 |

注：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最近三年，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受房地产宏观调控及汽车行业增速下滑的影响，国内外市场纯碱产品的需求均大幅下降，纯碱及纯碱下游行业几乎全部处于亏损状态，产品库存积压严重。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下滑，2012 年出现了巨额亏损，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尚存在较大规模的未弥补亏损，

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200,967,197.13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29,938,755.60 元，尚不存在进一步安排使用未分配利润的条件。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